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八人，参加表决董事八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《关于签署前海<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>的决议》：

1、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“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南方中集”）与“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”及“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”签署《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》；

2、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或麦伯良的授权代表代表南方中集签署《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